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60351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在本市中正區中華路○○段○○巷○○號及○○號○○樓經營市招為「○○網」之資訊休閒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查獲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邱姓少年（83 年 1 月○○日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滯留其營業場所，乃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嗣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9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603513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99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二、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由於該邱姓少年一直未出示證件，訴願人乃請其出營業場所外，此時卻遭原處分機關何姓稽查人員攔查，惟另一傅姓稽查人員及警員可證明該邱姓少年絕非於營業場所內查獲。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邱姓少年於非例假日下午 3 時 30 分滯留其營業場所，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8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邱姓少年未出示證件，其已請該邱姓少年出其營業場所外云云。惟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8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3.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 12 位客人正消費，置有電腦 30 臺及週邊設備供不特定人經由網際網路連線下載擷取遊戲、打玩娛樂為主，遊戲有神話世紀、CS、天堂、SF.....等.....另查獲 1 名未滿 18 歲之人打玩第 7 臺魔獸世界，資料如下：邱○○.....83 年 1 月○○日生。.....」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依上開稽查紀錄表內容所載，原處分機關於實施稽查時，該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邱姓少年已進入系爭營業場所，並打玩電腦遊戲中，是訴願人並未確實核對證件以查驗其身分，即使該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邱姓少年進入或滯留該營業場所，自難認訴願人已盡查察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